

# 正修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伺服器弱點掃描服務管理要點

99.11.26 計算機發展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0.09.09 處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宗旨：

為提升本校各單位伺服器之資訊安全品質，特訂定「正修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伺服器弱點掃描服務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## 二、適用對象：

本校各單位。

## 三、申請辦法：

- (一)申請「伺服器弱點掃描服務」(以下簡稱本服務)須填具『伺服器弱點掃描申請表』逕向圖書資訊處(以下稱本處)提出申請。
- (二)各單位所提供之伺服器清單需為單位管轄下的伺服器。
- (三)每次申請有效期限為半年，逾期需重新申請

## 四、使用規範：

- (一)掃描結果應視為機密資料，非經許可不得散播。
- (二)申請弱點掃描主機限校內各單位使用之伺服器，IP 位址需在本校 IP 網段範圍內。
- (三)應用本服務所提供資料之用途必須正當，並應遵守「智慧財產權」與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範與法律，若有違法之行為，需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
## 五、服務內容：

- (一)掃描工具之選擇由本處視情況選定。
- (二)掃描之範圍與功能，將依掃描工具而異。
- (三)申請單位需儲存每次之掃描結果，供本校資訊安全業務查核，且至少需保管兩年。
- (四)掃描作業結束一週內，由本處提出安全分析建議報表，提供申請單位改善之用。
- (五)掃描報告以加密之壓縮檔案，寄送至申請人信箱(限校內信箱)
- (六)掃描頻率依申請狀況而定，另有緊急需求者得依照申請程序申請，經核准後提供臨時性單次之掃描服務。
- (七)本處僅提供掃描之結果報告，各申請單位需自行負責後續系統或軟體之修補。

- (八)各申請單位需確實瞭解在執行本服務過程中，有可能對該受檢測伺服器造成若干程度的影響或損害，並願意自行承擔相關維護之責任，且不得向本處進行任何究責。
- (九)本服務不保證可測出所有系統或應用軟體之漏洞與弱點，僅可依使用工具限制，提供相關結果。

#### 六、服務管制：

有下列情形者，得依情節狀況停止掃描：

- (一)經發現申請伺服器非本校提供服務之主機。
- (二)掃描報告有外洩或遭濫用之情形。
- (三)連線至申請伺服器有安全上之疑慮時，(例:該伺服器已中毒且具高度之感染性)
- (四)單位申請人已調職或離職，且該單位未重新申請。

#### 七、除外服務：

有下列情形，將暫停或中斷本服務之全部或部份：

- (一)對本服務相關軟、硬體設備進行搬遷、更換、升級、保養或維修時。
- (二)申請者有任何違反政府法令或本管理辦法情形。
- (三)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之服務停止或中斷。
- (四)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所致之服務停止或中斷。
- (五)對申請者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損害，一概不負任何責任。

#### 八、本要點經本處處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